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5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洪余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 临 028 号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

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 临 029 号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法务总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法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何骥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经理层工作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规范和保障公司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《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规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

附件：

何骥先生，1984年7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历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、执业律师，国泰集团证券法律事务部部长，董事会秘书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现任国泰集团党委委员、董事会秘书。